

教官室報告資料

一、軍訓人事：

本校軍訓教官編制 4 員，現有人數 4 員；計有中校主任教官 1 員、少校生輔組長 1 員、少校一般教官 2 員。

二、軍訓教育：

103-1 學期「全民國防」教育，課程以高一、二年級實施，授課暨輔導班級如下表：

單 位	級 職	姓 名	授 課 及 輔 導 班 級
教 官 室	中 校 主任教官	鍾 志 運	各年級生活常規輔導
教 官 室	少 校 生輔組長	段 建 強	各年級生活常規輔導
教 官 室	少 校 校 官	許 家 銘	一年級全體學生全民國防教育 一、三年級生活常規輔導
教 官 室	少 校 校 官	陳 嘉 嘉	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 野外求生 二年級生活常規輔導

三、重要事項宣達：

(一)、防範毒品濫用，持續尿液篩檢工作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，生輔組及生教組配合臺北市教育局要求，以定期及不定期時間，針對高、國中部等特定人員及高關懷人員，實施尿液篩檢工作（無特定人員時採隨機抽測），俾能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，協助脫離毒品危害，營造健康、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(二)、請假前先以電話告知學校，再請學生完成請假手續（02-28820510）：

凡學生因故無法到校時，須請家長（監護人）最遲於當日上午 9 時前，親來本校學務處或以電話通知導師、學務處、教官室等其中任一單位相關訊息，俾利登記備查。並請於返校後 3 日內完成請假作業，才是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三)、妥慎運用「家庭防災卡」、報平安語音留言可運用「1991」專線。

(四)、防範詐騙手段，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；利用「165」查詢。

(五)、相關法令規定：

1、校園「反霸凌」宣導：請向導師或家長反映，或撥 2882-0510 來協助。

2、熟悉進入網咖規定：

(1)禁止未滿 15 歲之青少年進入或滯留網咖。

(2)禁止 15 至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，例假日（含寒、暑假及國定假日）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網咖。

(六)、『家長接送區』及上下學交通安全相關規範：

1、本校已建置『家長接送區』，敦請貴家長於上放學期間將車輛停靠指定地點接送學生，以維安全。

2、於上下學尖峰期間，車輛勿停放在行人穿越線、街道轉角及併排停車，車道勿迴轉進入調撥車道，機車勿行駛行人穿越線及人行道等，避免影響用路人及學生行走權益；上列情事均已違反現行法令，易遭警取締，不宜違犯。

3、『後座應繫安全帶、兒童需坐安全座椅或增高墊』，請確遵規定辦理。

(七)、春暉專案：防範藥物濫用、防範不良幫派侵入校園、防制菸害、防範嚼食檳榔、防止酗酒事件等 5 項工作目標，持續結合校內相關活動推行：

1、9 月 15 日（國中週會）：辦理「反毒、反飆車、反酒駕」講座。

2、10 月 13 日（高中週會）：辦理「法治教育」講座。

3、10 月 24 日（第三節）：辦理 103 年下半年「教師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」講座。

4、12 月份：辦理全校「春暉重點月、校園安全月、防霸凌、交通安全」等書法海報文宣比賽。

(八)、防範『一氧化碳』中毒、防火觀念宣導：持續結合校內相關活動推行。詳細資料可上【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】下載運用。

四、教官室校安、值勤電話：(02)2882-0510(校安)、2882-0514(傳真) (02)2883-1568(總機)轉 514、515、516